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31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131658_Attach01.PDF、109013165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1份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9/05/28 10:36



1090003346

有附件